

证券代码：872102

证券简称：中苏科技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

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股转事先告知函[2025]4号）

收到日期：2025年2月14日

生效日期：2025年2月13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宋成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重大交易违规、资金占用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一、重大交易违规

2018 年，中苏科技与李继生、宁国市泽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交易合同，中苏科技对外转让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的不动产，成交金额超过中苏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中苏科技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交易。

二、资金占用违规

中苏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宋成法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截止目前，相关资金未全部归还。2024 年 11 月 19 日，中苏科技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进行补充披露。中苏科技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中苏科技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交易，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第九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19 年））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七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违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宋成法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4.1.4 条、《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第七十三条、《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信息披露规则》（2019 年）第四条、《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第三条、《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违规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拟决定：

给予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宋成法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就上述拟采取的纪律处分，中苏科技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在收到事先告知书后五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是否接受全国股转公司将实施的纪律处分。如对将实施的纪律处分有异议的，应于五个交易日内提交书面申辩材料及能够充分有效证明申辩理由的相关证据。逾期不回复的，全国股转公司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纪律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未涉及财务罚款，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强化合法、合规意识，加强内部管理，合法合规经营。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股转事先告知函[2025]4号）》

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